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5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本会会员单位、四川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：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单位奖”）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，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设立。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》，现就申报2025年创新单位奖的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主要从事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新产品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院、所、校、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主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新产

品开发或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，掌握相关核心技术，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健全的研发机构，较高的、连续的研发投入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科研团队。

2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竞争优势，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业务占有率，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3、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、厅局级以上科技奖励、技术标准或其它科技成果。

4、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社会及经济效益等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名额

1、各会员单位直接申报。

2、拟加入学会的单位，视为学会准单位会员，也可直接申报（申报材料与入会申报须一并提交，且于奖项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）。

3、各市（州）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（协会）可推荐不超过2个名额。

4、各专业（技术、工作）委员会可推荐不超过3个名额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单位奖的申报者，须填写《创新单位奖申报表》，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单位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和候选单位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申报材料要客观、准

确、完整，对于申报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1、申报材料均采用网上提交形式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

2、申报者通过学会网站(<https://tencent.xiehuiyi.com/?siteId=919>), 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进入“学会综合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, 选择“项目管理”→“项目申报”选择对应申报奖项, 阅读通知并填报资料。

3、在线填完申报表并确认无误, 导出申报表, 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, 上传至平台。

4、相关附件, 请提供原件的扫描件, 并加盖单位公章, 上传至平台(若彩色扫描件已带单位公章, 则无需额外加盖鲜章)。

1) 创新证明(有公章证明)

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鉴定意见、验收意见、评审意见等。

2) 专利专著证明

3) 发表论文证明(有公章证明)

4) 经济效益(有公章证明)

需要有协议、合同等证明。

5) 社会效益(有公章证明)

需要有用户单位公章。

6) 其他证明

获奖证书等。

5、所有材料提供完毕后, 要点击“提交”确保申报完成。

6、提交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改动。

7、提交后持续关注平台内的相关通知公告。

五、说明事项

(一) 创新单位奖评选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
(二) 本通知涉及的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《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》，详见下方附件，请仔细阅读。

(三) 本年度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24:00。

(四) 获奖单位将由学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。

(五) 参与申报的单位，可推选两名人员获得学会颁发的16学时继续教育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黎 苟鹏程

电 话：028-66065616

为了方便工作，请申报人实名（单位+姓名+“单位奖”）加入微信群“2025年四川测绘学会报奖”，若登录显示手机和账号不匹配，请及时联系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附件：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含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）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2025年4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